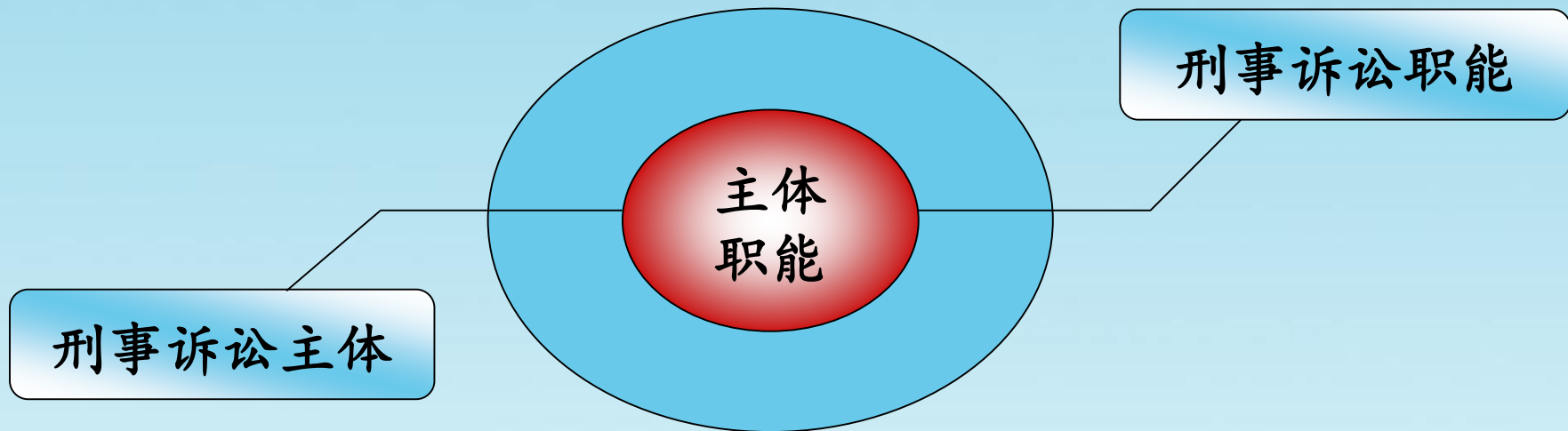


3.2 刑事诉讼的主体与职能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3.2.1 刑事诉讼主体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刑事诉讼主体
必须具备的条件

诉讼成立所必不可少的一方

相互之间存在持续的诉讼关系

刑事
诉讼
主体
包括

控诉职能的执行者——侦查机关、检察机关、自诉人

辩护职能的承担者——被告人

审判职能的承担者——法院

3.2.2 刑事诉讼职能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刑事诉讼职能——指根据法律规定，刑事诉讼主体在刑事诉讼中所承担的特定职责或可以发挥的特定作用



三种基本的
诉讼职能

控诉职能——指向法院揭露证实犯罪并要求法院对被告人确定刑罚权的职能

辩护职能——指向针对犯罪嫌疑或指控进行反驳，说明犯罪嫌疑或指控不存在、不成立，要求宣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从轻、减轻、免除刑罚处罚的职能

审判职能——指通过审理确定被告人是否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和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职能

三种基本诉讼职能的相互关系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辩护必然针对控诉进行，对控诉成立起制衡作用

控诉是审判的前提和根据，审判必须限定在控诉的事实和被告人范围内

审判是控诉的法律结果，控诉如果没有审判支持也就毫无意义



相互联系、相互
制约、缺一不可

控诉、审判、辩护共同构成刑事诉讼活动主要内容，确保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

例3-2 赵祥忠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

重庆市检察院就赵祥忠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重失职的事实，以玩忽职守罪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认为赵祥忠的行为构成玩忽职守罪。而一、二审法院则认为赵祥忠的行为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问题】 人民法院在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变化的情况下，可否改变起诉罪名定罪处刑？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项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与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也就是说，对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与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而且应当改变罪名，作出有罪判决。